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

合规性审查报告



泉 目

_,	公司基本信息情况	5
<u>_</u> ,	公司运营情况	7
三、	公司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人员情况	9
四、	公司与外部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情况1	0
五、	公司业务模式1	3
六、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1	5

在本《合规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 义

简称	涵义
本所	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亿钱贷/公司	指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	指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 网址:www.yiqiandai.com,APP 名称:亿钱贷,微信公众号名称: 亿钱订阅、深南服务平台
深南金科/公司股东	指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红岭创投/公司股东	指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贷机构	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亿钱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暂行办法》	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存管指引》	指《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信披指引》	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备案指引》	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登记指引》
《26 号文》	指《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141 号文»	指《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57 号文》	指《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
《108 条》	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
市监局	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准日	指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本《合规报告》	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合规性审查报告》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规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 合规性审查报告

致: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为公司出具本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合规性审查报告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登记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披露年度合规性审查报告的相关规定,参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的相关自律规则,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执业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合规报告》。

为出具本《合规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参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18)华商 FWEB 字第 0065 号)之相关要求,查阅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合规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对涉及本次出具《合规报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 2、本所在出具本《合规报告》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

了为出具本《合规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披露了为出具本《合规报告》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 完整、合法、有效、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 给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 当、合法且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公司向本所提供的 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系根据本《合规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参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对本《合规报告》内容发表法律意见,本《合规报告》不能取代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根据其各自职能和专业要求所作的审查、审计和评估。

4、本《合规报告》仅就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公司运营情况,公司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人员情况,公司与外部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情况,公司业 务模式,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除此之外的其它内容及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

5、本《合规报告》系根据在本《合规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布并有效的中国 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参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深圳市互联 网金融协会发布的相关自律规则出具,所有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的法 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的 相关自律规则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自律 规则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合规报告》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 负责。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合规报告》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基于上述基础和声明,本所同意公司将本《合规报告》按照《信披指引》的 要求予以对外公示,但不作为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运营能力、合规 及持续合规之保证,也不作为本所律师对平台、公司关联方运营的红岭创投平台 及投资宝平台上出借人出借本金回款、获得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网络借贷交易客户应当依赖自身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因对本《合规报告》使用不当导致的后果与本所和本所经办律师无关。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合规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情况

(一) 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市监局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并 经 本 所 律 师 登 录 市 监 局 " 商 事 主 体 登 记 及 备 案 信 息 查 询 " 系 统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广东:http://gd.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及公司官网(www.yiqiandai.com,下同)、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以及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对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8211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简称	亿钱贷
类型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 心 4 号楼 21 层 02
法定代表人	周世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实、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贸易经济代理;理财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已载明"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尚未明确载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内容,不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但按照《备案指引》第十条的规定,在网贷机构完成整改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方可申请备案登记,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经向市监局咨询,市监局暂不受理网贷机构经营范围增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内容的变更申请。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暂时无法增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内容的变更申请。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暂时无法增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内容,但公司承诺在市监局同意受理网贷机构经营范围增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的变更申请后,将及时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二) 公司主要经营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 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现场走访,截至基准日,公司主要经营地的 相关信息如下:

- 1、主要经营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4-B 单元。
- 2、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地情况说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 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得知公司的注册地址经营面积租赁期限已到期,但注册地 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续租,同时由于目前市监局不同意网贷机构申请注册地址变 更,因此公司存在主要经营地址与公司的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形。
- 3、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 公司出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4-B 单元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6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止,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

(三) 公司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亿钱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分支机构情况说明》、并经登录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基准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公司运营情况

(一) 基本运营信息

截至基准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基本运营信息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公司官网、APP 和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核查,亿钱贷的基本运营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平台名称	亿钱贷
官方网址	www.yiqiandai.com
ICP 备案信息	粵 ICP 备 14041671 号-1
APP 名称	亿钱贷
APP 上线时间	IOS 上线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Android 上线时间: 2017 年 7 月 4 日
微信公众号名称	订阅号: 亿钱订阅
	服务号:深南服务平台
微博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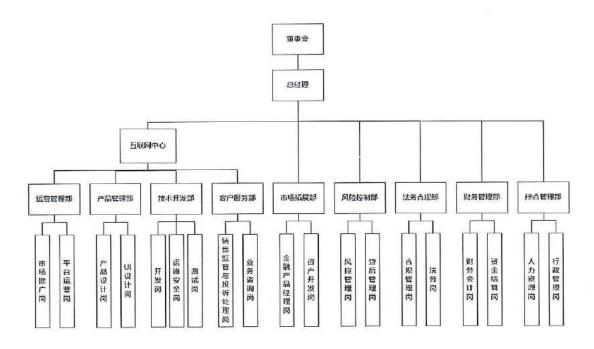
(二) 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

¹ 经本所律所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微信公众号"深南服务平台"于 2019 年 4 月正式上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对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已经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借款人资格审核、评价及分类制度》《借款项目审核、评价及分类制度》《风险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货后管理制度》《资产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反欺诈制度》《员工职业道德守则》等风险管理及内控相关的制度。

(三) 公司管理架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亿钱贷平台披露的组织架构(网址:https://www.yiqiandai.com/about/info#info_org)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对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四) 从业人员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企业员工花名册》、公司近1年的工资发放明细、 社保缴纳清单、公积金缴纳清单,并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等,截至基准日,公 司从业人员共有54人,基本情况如下:

	18-28 岁共 17 人,占比约 31.48%
年龄分布	29-38 岁共 31 人,占比约 57.40%
	39 岁以上共 6 人,占比约 11.11%
	硕士及以上学历共9人,占比约16.67%
学历分布	本科学历共 29 人,占比约 53.70%
	大专及以下学历共 16 人,占比约 29.62%

(五) 信息安全、数据和资料存管及信息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和对公司相 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1、截至基准日,公司已与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服务合同》,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对公司的"亿钱贷网贷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已于2018年4月27日为公司出具了《网络安全等级咨询报告》。

2、截至基准日,公司已建立了《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信息科技、科技风险和科技审计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密码与权限管理制度》《重要信息存储》 《灾备系统》《入侵检测》等相关制度或规范,并规定公司的系统日志保存期限 自网贷平台上的借贷合同到期日起不少于五年。

三、公司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人员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对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2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基准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其中股东深南金科认缴出资额为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股东红岭创投认缴出资额为 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关于亿钱贷风险合规部、法律服务部更名为风险控制部、法务合规部的说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任职文件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监、市场拓展部总监和副总监、风控合规部总监和副总监,其中,风控合规部已更名为风险控制部,公司目前无副总经理及市场拓展部总监。据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世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项旭	董事
3	闫梓	董事、总经理
4	光上光	监事
5	陈跃	财务管理部总监
6	钟汉清	风险控制部总监
7	史伟琦	风险控制部副总监
8	袁玲	市场拓展部副总监

四、公司与外部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情况

(一) 资金存管及第三方支付机构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资金存管服务协议》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 10 月达成合作,由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自有资金账户、存管专用账户(包括为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所开立的子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服务。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网上支付接入和结算服务协议》《身份验证业务合作协议》《移动支付业务合作协议》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不同的服务内容分别于2014年9月、2018年4月和2018年9月达成合作,由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网上交易支付的接入和转接、移动设备交易支付接入和转接、四要素身份验证等服务。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网络支付合作协议》《代付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达成合作,由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划拨、网银支付、平台交易主体安全认证等服务。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连连银通支付业务商户服务协议》《连连银通商户批量代付业务补充协议》《连连银通 信息认证业务商户服务协议》《连连银通支付业务商户服务补充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基准日,公司与连连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达成合作,由连连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国内支付电子结算账户的安全收付款、结算、交易管理、平台交易主体信息认证等服务。但自 2018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与连连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合作。

(二) 电子合同存证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上上签电子签约平台服务协议》、《上上签电子签约平台服务补充协议》及《上上签电子

签约平台付款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与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达成合作,由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上上签电子签约平台"的在线电子签约功能,为公司和公司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签约服务、电子合同存储服务以及电子合同调取服务。

(三) 大数据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数据查询服务协议》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与湖南收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达成合作,由湖南收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数据查询,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用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

(四) 助贷/业务合作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合作协议》 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与包括上海前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形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助贷机构达成合作,由助贷机构为公司提供推介借款人的相关服务。

(五) 担保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合作协议》 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与上海前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形式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深圳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助贷机构达成合作,由助贷机构 为其推介借款人的每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回购;此外,公司还与太平盛世 融资担保(福建)有限公司、湖南德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多家融资担保公司合 作,由融资担保公司为平台部分借款人的借款项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六) 保险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合作协议》 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达成合 作,双方建立"保险渠道融资"业务,由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公司推 荐的有借款需求的主体,提供投保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及其他《合作协议》双方 认可的保险服务。

(七) 催收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催收机构 合作说明》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未与催收机构达成合作。

(八) 其他合作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机构名册及合作内容简介》、《服务协议》 等资料,截至基准日,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达成合作,约 定由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云储存及相关产品的服务。

五、公司业务模式

(一) 业务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平台产品介绍、业务流程图以及抽查亿钱 贷平台上的借款项目以及网络借贷交易涉及的全套协议文本等资料,截至 基准日,亿钱贷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具体如下:

1、产品类型及交易架构

亿钱贷平台根据不同的担保方式、交易场景以及借款主体,将平台产品分为微企贷(借款主体为各行业有稳定经营能力与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主等中、小、微客群)、优车贷(借款主体为拥有合法车辆、可办理车辆抵押的车主)、乐保贷(借款主体为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及稳定经营收入、并且获得保险机构提供担保的个人与企业)、微花贷(借款主体为具有稳定工作收入与良好信用及消费记录的各行业群体)、微农贷(借款主体为各地农业生产型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各级农产品商贸市场等涉农新型经营主体)和企链贷(借款主体为供应链模式中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等)六款产品。

亿钱贷平台六款产品的交易架构基本为:借款人通过公司合作方推荐至亿钱 贷平台申请借款或自行向亿钱贷平台申请借款,经公司撮合、匹配与平台出借人 达成借贷交易。在出借人出借阶段,出借人出借资金经由公司合作的存管银行划 付至借款人存管账户/借款人指定存管账户;借款人还款阶段,借款人将还款资 金充值进借款人存管银行账户,并经由合作的存管银行划付至出借人的银行存管 账户。若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借款,则由合作方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人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回购/代偿的责任。

2、委托出借工具

亿钱贷平台向出借人提供了委托出借工具。即出借人可通过使用委托出借工 具,委托亿钱贷平台将出借资金投向与其风险等级匹配的借款标的,从而完成资 金出借,具体借贷交易的架构及资金路径跟前述六款产品一致。

(二) 风险提示及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出借人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制度》《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网贷风险及禁止性行为提示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亿钱贷官网、APP、微信公众号进行核查,查阅亿钱贷平台上的《注册服务协议》、《网贷风险及禁止性行为提示书》,截至基准日,亿钱贷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落实出借人风险提示、风险测评及分级管理工作:

- 1、出借人注册时,需手动勾选签署《注册服务协议》及《网贷风险及禁止性行为提示书》。该《网贷风险及禁止性行为提示书》从"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方面对出借人进行了风险提示;
- 2、在出借人首次进行出借前,对出借人进行强制性风险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并设定可动态调整的出借标的限制及出借金额限制;
- 3、亿钱贷在其官网、APP 及微信公众号设立"出借人教育"及"风险提示"专栏,对出借人开展持续性的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及风险教育活动。

(三)募集资金及期限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对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并抽查公司官网、APP和微信公众号上的借款项目信息,截至基准日,公司为平台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公司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符合《暂行办法》的要求。

(四)产品限额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台账,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超限额业务情况说明》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截至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同一自然人在公司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超过2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司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超过100万元的情形。同时,公司要求借款人借款前向公司承诺,应如实披露通过其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借款的借款总余额,确保通过平台及通过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的借款总余额不得超过《暂行办法》的限额规定。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一) 信息披露内容

1、信息披露专栏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信披指引》的规定,于公司官网首页、APP 及微信公众号醒目、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用于展示信息披露内容。此外,经本所律师走访公司主要经营地址,核实公司已在公司主要经营地设置了信息披露专栏供公众查阅。

2、备案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 诺函》,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信披指引》的规定, 在信息披露专栏下的"公司信息"分栏披露"资金存管情况""电信业务经营 许可信息""公安备案号""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编号";还在官网信息披露专栏下的"风险管理"分栏、APP 和微信公众号信息披露专栏下的"公司治理"分栏披露了风险管理架构等信息。鉴于公司目前尚未通过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未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公安备案号""备案登记编号"三项信息披露为申请中/准备备案中。

2、组织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 诺函》,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信披指引》的规定, 在信息披露专栏下的"公司信息"分栏中披露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全称、 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 址、成立时间、经营期限、经营状态、主要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组织 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分支机构工商信息、官方网站、官方手机应用及其 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等信息。

3、审核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信披指引》的规定,在信息披露专栏下的"平合公告"分栏中披露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经营环节业务经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和《合规性审查报告》未出具,故公司并未披露。

4、运营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 诺函》,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信披指引》的规定, 在信息披露专栏下的"平台运营"分栏中披露了公司累计交易总额、累计交易笔数、借贷余额、借款余额笔数、累计借款人数量、累计出借人数量、当前借款人数量、当前出借人数量、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及占比、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及占比、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关联关系借款笔数、逾期金额、逾期笔数、逾期90天以上金额、逾期90天以上笔数、累计代偿金额及累计代偿笔数等信息;并在官网信息披露专栏下的"平台公告"分栏中披露了资费说明信息。

5、重大事项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信披指引》的规定,在信息披露专栏下的"平台公告"分栏中搭建"重大事项"披露栏。公司承诺,如遇到信披指引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将于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向公众进行披露。

6、消费者咨询和投诉渠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信披指引》的规定,在信息披露专栏下的"公司信息"分栏中"联系我们"模块中披露平台的客服电话、客服邮箱、QQ群、微信公众号、通讯地址等信息。

7、项目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上的借款项目信息,并根据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信披指引》的规定,在公司官网、APP和微信公众号披露了借款人基本信息、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和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

(二) 信息披露专员

根据公司提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职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指定运营管理部的徐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完善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三) 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合规报告》出 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其中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不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拖延披露;还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应忠实、勤勉、尽职,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专栏的所有内容均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进行确认,信息披露专员应及时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交需签字确认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签字版本的书面内容扫描上传至信息披露专栏进行披露。

本《合规报告》正本一式陆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合规性审查报告》之签署页)

全办律师:

2019年 4月 15日

然來用。